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99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(耕地质量提升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局: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200号文(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59号文)精神,现将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(耕地质量提升)中央补助资金102.3万元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耕地质量提升,工作任务为:创建1万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,采集土壤样品46个,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。请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(授权)管理,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2018年“农林水事务—

—农业—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（2130135）”公共财政
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299（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）”政府
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3日印发